

#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尽责，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2月4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7名调整为44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8.60万份调整为95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610名调整为589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51.40万股调整为1,528.20万股。

（二）2017年4月21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2017年5月5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因黄克华辞去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同意选举何卫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7年5月16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

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选举李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期满为止。

（五）2017年6月9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未行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201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未行权期权数量由644,344份调整为1,224,253份，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2.56元调整为1.31元。同意将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12,863,161份调整为24,440,005份，行权价格由13.09元调整为6.85元；预留授予期权数量由2,253,300份调整为4,281,270份，行权价格由57.73元调整为30.35元。同意向宁波银行上海黄浦支行等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炜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六）2017年7月6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尚未行权期权的议案》、《关于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对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1,412,813份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取消并办理注销手续；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同意公司向42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七）2017年8月24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八）2017年10月26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17年11月27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

象授予38万份股票期权，向295名激励对象授予6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7日。

(十) 2017年12月7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按照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要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及格式均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财务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并购重组情况。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六）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披露定期报告及筹划其他重大事项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未披露信息知情人做登记备案。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了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 三、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计划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

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